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經濟不利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9.9.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業經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0.8 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0.9.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業經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23 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產業經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8 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產業經濟學系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本系經濟不利學生，建置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與生活主動關懷，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四)經導師或系主任審核，學生自身或家庭突遭變故，需急迫經濟扶助者。

三、申請條件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三)款所列資格之同學：

- 1.大學部：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大學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社團實作、軍訓、護理、體育等)，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大四下學期申請之學生不受學分數規定及大一新生不受學期別規定)。
- 2.碩士班：研一上或研一下修習本系碩、博士班課程達 9 學分或 4 門課，研二上修習達 5 學分或 2 門課(不含畢業論文)。
- 3.凡所修學分未達規定，或因修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原因而延畢之經濟不利學生，不適用本方案。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者。

(三)因故在應領獎之學期休學或退學者，獲獎助資格即行取消。

四、經費獎助方式：

- (一)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間，由同學自由申請，經錄取之同學需完成輔導規定並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發給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2,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不等。
- (二)獎補助名額將視當年度符合敘獎資格學生人數、當年度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經費多寡調整。

五、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依申請人身份狀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500 字以內之個人自傳或家庭突遭變故說明：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經歷、目前生

活情況..等；簡述說明未來在學及畢業後之規畫藍圖。

六、輔導機制：

申請學生須接受導師或系主任約談輔導，並依所給予的學習建議與指導，參與研習活動或課程等，繳交學習成果或報告。

七、本要點經產業經濟學系系務會議及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